

歙政办秘〔2024〕31号

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歙县暑期“三防”爱苗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现将《歙县暑期“三防”爱苗活动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要求认真抓好落实。

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6月30日

歙县暑期“三防”爱苗活动工作方案

为做好我县中小學生暑期防溺水、防校外欺凌、防不法侵害（特别是防范女生身心被侵害）（简称“三防”）工作，切实保障中小學生身心健康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各学校根据《未成年人学校保护规定》和教育职责要求，实现“三防”安全宣传教育全覆盖、警示提醒全覆盖、隐患排查全覆盖，全方位构筑纵向到底、横向到边的安全网。县教育局对接乡镇，会同县民政、妇联、司法等部门，压实责任，全面防控，强化工作措施，做到重点时段有人看守，重点水域有警示标志、救生用品，重点人群有人监护或有效代理监管，坚决遏制涉生安全事件发生。

二、工作举措

1.精准摸排。各学校要在前期“三特”学生和“防溺水特殊群体”摸排的基础上，进一步结合家庭成长环境和监护实际，认真核准研判，7月5日前将核准的学生信息纳入重点关心关注对象与属地乡镇共享，加强与属地乡镇、村（居）委会的沟通联系，做到排查范围全覆盖，信息核准全方位，形成共管共育。（责任单位：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各学校）

2.宣传到位。各学校要在7月10日前通过发一份《致家

长一封信》、“千师访万生”“校级包保走访”等各种方式告知家长“三防”工作内容，利用班级群每周开展常态化家校沟通，及时掌握学生暑期居家情况。同时，各乡镇要主动对接辖区学校，利用暑假窗口期，组织部分家长开展暑期“三防”工作座谈会，警示教育宣传等防范活动。县未保办成员单位结合自身职责充分利用各种宣传手段开展“三防”宣传工作，大力营造“三防”工作氛围；各乡镇通过悬挂横幅、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开展“三防”工作宣传，定期向家长推送“三防”相关宣传视频和信息。县教育局会同县融媒体中心开播暑期“三防”工作，抖音、公众号同步宣传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未保办成员单位、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各学校）

3.包保到位。属地乡镇要将辖区学校和县委政法委交办的特殊学生包保到位，利用“驻村遍访”和“一网五员”工作机制，充分借助“五长访三生”专项行动开展走访帮教，确保学生校外安全风险有人防范，学生身心健康有人防护。县未保办成员单位按职责实行行政职责与“三防”工作成效相衔接，确保暑期学生安全；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将涉生安全和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纳入乡镇村“三级”协同治理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未保办成员单位、各乡镇人民政府）

4.督查到位。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将组织专班和督查组，通过“明察暗访”“四不两直”“随机抽查”等方式进行暑期“三防”工作落实情况督查，实行“一月一督查、一月一通报”。建立“现场督查—问题移交整改—分级约谈”

督导机制，对督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“回头看”，针对学校和属地乡镇工作落实不到位、执行不力，导致学生假期中管理缺失或存在严重的失管、漏管现象的，将通报督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，倒逼责任落实，以“清单+闭环”的工作机制，织密未成年学生保护网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）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县未保办成员单位、各乡镇、各学校要高度重视暑期“三防”工作，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措施，明确专人，落实本方案有关工作，做好暑期“三防”工作沟通对接与信息共享。

（二）加强协调联动。县未保办、各乡镇和学校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调度会议，必要时召开乡镇、家庭、学校等参加的联席会议，确保工作进度和时效；各乡镇、各学校要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对接，并做好信息收集报送工作，及时推广宣传好经验好做法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县委宣传部、县融媒体中心等单位要创新载体、丰富内容，普及未成年人保护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等相关法律知识，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、普遍参与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氛围。